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风险评估制度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理职责	1
第三章 风险评估	1
第四章 附则	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加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范围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同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定义：本制度所指风险是指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各类风险，包括战略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信息与技术风险等。

风险评估是指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收集的风险信息进行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包括对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各项业务计划、业务方案的事前风险评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为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领导机构。

审计委员会下属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各类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以下事项：

- （一）负责公司分管条线风险专项检查；
- （二）负责出具分管条线风险评估报告；
- （三）负责公司分管条线日常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四）制定并执行分管条线风险应对方案。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五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公司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第六条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一)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 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 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五)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六)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七条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一)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二)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三) 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四) 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五) 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六) 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八条 风险评估包括风险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分析。公司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分为“低、较低、中等、较高、高”五级，将风险影响程度分为“小、较小、中等、较大、大”五级，据此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九条 各条线根据各自目标和要求，及时对各类风险信息记录、分析和评估，并制定风险预防和应对方案后提交审计部，审计部汇总后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有权对风险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风险事件发生后，各条线应对相关影响进行量化评估，出具专项风险报告并及时向审计部、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一条 各条线在对公司日常风险进行管理、评估和监督的过程中，发现有员工对风险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告知人力资源部，以作为人力资源对员工进行考评的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违反和影响本制度执行的人，公司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追究其责

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组织编制并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企业风险评估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